

特殊性等專任研究助理薪酬申請書

姓 名		計畫執行 單位名稱	
聘 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調整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次月1日起調整為原則)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建議薪資	_____元(新台幣/月)	本校標準(詳附表1)	_____元(新台幣/月)
增加幅度級距 (詳附表1)	(1) <input type="checkbox"/> 15%(含)以內 (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5%，30%(含)以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30% (60%(含)以內為原則)，_____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合約規定)		
本 經 費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經費來源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捐贈款應註明募款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單位，並請主計室覆核	會計編號	
額 外 加 給 經 費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經費來源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捐贈款應註明募款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單位，並請主計室覆核	會計編號	
附 件 (詳附表2)	1. 個人資料表； 2. 相關證明文件(續聘者檢附前一年度計畫之聘雇契約書影本)； 3. 已核定之經費明細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幅度超過15%者：所屬院(中心)審議會會議紀錄。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合約規定)者：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影本(應含特殊用人資格及薪酬標準文件)。	附註	是否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研發替代役役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主持人：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請惠予核辦。

敬 陳
系 主 任

院 長

(增加幅度超過30%者或特殊個案續送審核小組)
已提 年度第 次(年 月 日)
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審議通過
 審議未通過
 其他：

會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發分處)

主計室

附表 1：「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與薪酬加給幅度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年 資	五專(二專)以下			三專			大學			碩士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第九年	33,208	38,189	43,170	34,804	40,025	45,245	39,573	45,509	51,445	44,878	51,610	58,341
第八年	32,147	36,969	41,791	33,846	38,923	44,000	38,625	44,419	50,213	43,930	50,520	57,109
第七年	31,199	35,879	40,559	32,888	37,821	42,754	37,668	43,318	48,968	42,869	49,299	55,730
第六年	30,241	34,777	39,313	31,827	36,601	41,375	36,710	42,217	47,723	41,911	48,198	54,484
第五年	29,283	33,675	38,068	30,880	35,512	40,144	35,762	41,126	46,491	40,953	47,096	53,239
第四年	28,222	32,455	36,689	29,922	34,410	38,899	34,907	40,143	45,379	40,006	46,007	52,008
第三年	27,275	31,366	35,458	28,964	33,309	37,653	34,063	39,172	44,282	38,945	44,787	50,629
第二年	26,317	30,265	34,212	27,903	32,088	36,274	33,208	38,189	43,170	37,987	43,685	49,383
第一年	25,359	29,163	32,967	27,378	31,485	35,591	32,466	37,336	42,206	37,132	42,702	48,272

註：

1. 上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表內本校標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如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最低月薪從其標準)。

附表 2：「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30%， 並以 60%(含)以 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 3. 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1.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延攬之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
2. 薪酬加給幅度 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者，以審核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3.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

附錄：申請程序流程圖



